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16年5月20日以书面、邮件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，并于2016年5月26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会议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会监事3人，实际到会监事3人，符合召开监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。会议由顾群女士主持，公司董事会秘书陆天怡女士列席了会议。

会议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一、会议以3票同意、0票反对、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，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公司监事会选举顾群女士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三年，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届满之日止。顾群女士简历见附件。

特此公告

二、备查文件

1.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

上海巴安水务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二〇一六年五月二十六日

附件：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简历

顾群：女，1985 年出生，中国国籍，无永久境外居留权，本科学历。2008 年起任职于本公司。现任本公司监事，综合管理部部长。顾群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，与持有公司 5%以上股份的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、其他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。